

# 包头医学院

## 关于开展新一届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 专家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与监控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督导专家队伍建设，保证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包头医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包医院发〔2023〕178号）文件要求，拟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并聘任新一届校级督导委员会专家。

### 一、聘任期限

督导委员会专家任期为三年。

### 二、选聘条件

1. 政治觉悟高，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做贡献；

2. 熟悉国家教育政策、法规及高等教育基本规律，注重学习并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历和管理经验，原则上具有20年以上教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身体状况良好，精力充沛，能够保证完成教育教学督

导工作任务；

4. 坚持原则，工作认真负责，敢于讲真话、办实事；
5. 在教育教学中取得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级突出业绩的教师优先考虑，具有督导工作经验者优先；
6. 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可以申请。

### **三、工作任务**

1. 完成《包头医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工作职责；
2. 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整体安排，承担督导工作任务；
3. 完成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统一安排的工作任务。

### **四、工作方式**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研究生督导工作组和临床医学督导工作组在研究生院、临床医学部的组织下相对独立开展工作。

### **五、选聘程序**

#### **1. 个人申请与学院推荐**

符合选聘条件的退休、在职教师，填写《包头医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选聘申请表》（附件1）报二级学院审核并排序推荐，填写《包头医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选聘推荐汇总表》（附件2）。原则上校级督导专家不兼任学院督导组成员。临床医学部负责组织临床医学教育教学督导专家的选聘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的选聘推荐工作。退休教师报离退休工作处审核推荐。

#### **2. 确定拟聘人选**

经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核和综合评议后提出建议人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拟聘任

专家名单，经公示无异议颁发聘书。

## 六、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推荐遴选工作，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前将附件1、附件2电子版发至发展规划处白亚娟OA，纸质版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发展规划处质量监控与评估科（立德楼406室）。

联系人：白亚娟

电话：7160156

